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淑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5包（驗餘淨重合計18.44公克）併同難以析離之包裝袋15只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附表所示之地點，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附表所示之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且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誤，並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之碎塊狀檢品1包及粉塊狀檢品8包

(驗餘淨重共9.45公克)、粉末檢品2包(驗餘淨重共0.73公克)、粉末檢品4包(驗餘淨重共8.26公克)，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分別有附表毒品鑑定報告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該等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疑，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合計15只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故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晏甄

附表：

編號	查獲時間	查獲地點	扣案物	毒品鑑定報告
1	108年7月26日上午8時許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	海洛因9包(淨重共計9.52公克、驗餘淨重共計9.45公克)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年10月10日調科壹字第10823021730號鑑定書(毒偵1423卷第95頁)。
2	108年10月19日中午12時30分許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	海洛因2包(淨重共計0.74公克、驗餘淨重共計0.73公克)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年12月9日調科壹字第10823026090號鑑定書(毒偵1851卷第51頁)。
3	109年2月6日下午5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	海洛因4包(淨重共計8.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年5月25

(續上頁)

01

	時許	街00巷00 號	27公克、驗餘 淨重共計8.26 公克)	日調科壹字第109230 09000號鑑定書(毒 偵225卷第177頁)。
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